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 年 02 月 28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70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64 元/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 12.64 元/股的价格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3.21 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通过公司 OA 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22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 年 0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2018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 年 03 月 02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以公司的总股本 42,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 6,352.5 万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8、2018 年 0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将本次公司授予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变更为 10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4.20 元/股调整为 10.81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4.55 万股调整为 242.97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11.64 万股调整为 190.06 万股，预留部分 40.70 万股调整为 52.91 万股。并确定以 2018 年 04 月 1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

9、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缴款认购期间，由于激励对象毛俊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 2.47 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42.97 万股调整为 240.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0.06 万股调整为 187.59 万股，预留部分为 52.91 万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10、2019 年 0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以 12.6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3.21 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02 月 28 日，同意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9.70 万股，剩余 3.21 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2.64 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 49.70 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 50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5.2703 元的 50%，为每股 12.64 元；

(2) 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3.5617 元的 50%，为每股 11.78 元。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和 24 个月。

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共计 50 人）	49.70	20.94	0.0900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49.70	20.94	0.0900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确定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02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 49.7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3.21 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0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 2018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02 月 28 日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12.6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3.21 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02 月 28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预测，预计 2019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 (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成本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49.70	174.45	75.94	84.62	13.8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公司增发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 1、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01 日